



社安網2.0 法務部重點工作事項報告

重點工作事項報告

- 策略三：布建心衛
 - (五) 精進司法精神醫療處置
 1.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
 3. **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、分流處遇機制**
 5. **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**
- 策略四：常態落實
 - (三) 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
 1. 推動以司法保護為手段的再犯預防處遇措施
 2. 兼顧加害人再犯預防與被害人復歸社會的服務連結
 3. **加強社區銜接並落實精進各項轉銜機制**

角色功能與任務

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、分流處遇機制

角色定位：

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採多元化處遇，法務部協助建立分級分流機制及收治處所，使檢察官得依受監護處分之治療與照護狀況，彈性變更執行方式。

核心功能及主要任務：建立監護處分分級、分流機制。

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

核心功能：提供矯正機關內醫療服務

主要任務：

依實際醫療需求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，必要時協請調整身心科門診診次，以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。

角色功能與任務

加強社區銜接並落實精進各項轉銜機制

1. 角色定位：社安網跨網絡協作的重要節點，連結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等單位。
2. 核心功能
 - 2.1 資訊通報：依精神衛生法第46、47條，於收容人釋放前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。
 - 2.2 辦理轉銜：
針對受監護處分人、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，召開轉銜會議，促使個案順利回歸社區。
3. 主要任務
 - 3.1 建置法務部獄政管理系統與衛福部精神疾病照護管理系統雙向介接。
 - 3.2 修訂精神疾病收容人釋放通知書內容，納入醫療與暴力行為資訊。
 - 3.3 依個案需求召開轉銜會議，以利後續服務之籌備與銜接。

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、分流處遇機制

依受處分人之暴力風險程度，決定處遇模式及收治處所，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盤點復健、護理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，協助檢察機關依個案狀況妥為分級、分流，以有效達成復健及社會重返之目標。

加強社區銜接並落實精進各項轉銜機制

1. 召開轉銜機制對象：

- 1.1 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，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收容人
- 1.2 受監護處分人
- 1.3 本案曾受監護處分宣告之受保護管束人，及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之受保護管束人，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，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者

2. 落實會前準備及精神衛生法通報制度

3.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，推動雙向介接以減少重複作業、提升行政效率

2.0亮點及關鍵績效指標

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、分流處遇機制

亮點：持續完善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設施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。

加強社區銜接並落實精進各項轉銜機制

1.亮點

- 1.1 對於非具精神疾病但有多元議題個案擴辦轉銜機制。
- 1.2 矯正與衛政系統介接，提升精神疾病收容人釋放前通報作業之行政效能。

2.關鍵績效指標 (KPI)

- 2.1 轉銜會議召開次數及縣市政府參與轉銜會議出席率。

需跨單位或地方配合事項

加強社區銜接並落實精進各項轉銜機制

1. 接獲矯正、檢察機關提供之資訊後，落實辦理服務評估及開案準備工作。
2. 積極參與轉銜會議，協助後續安排醫療、安置、就業、社會支持等服務。
3. 明確承擔主責角色：
 - 3.1 如為適用監獄行刑法第142條之對象，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通知戶籍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由該機關主責。
 - 3.2 針對非屬適用監獄行刑法第142條之其他轉銜對象，居住地明確者由居住地地方政府主責，居住地不明確者由戶籍地地方政府主責
 - 3.3 地方政府內局處科室間之分工，可自行參考衛生福利部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服務一主責多協力權責分工原則」協調解決。
4. 對於轉銜會議決定之措施，落實追蹤與執行。